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4 比賽球隊：(主) 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/CC#5 賴建忠 U1#10 游皓平 U2#77 張瑋竣

日期：2026/1/11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板橋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11	8:7	#10 古德溫與#21 伯朗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0 古德溫 3 分線跳投，#21 伯朗試圖封阻，在投籃出手後，雙方手部發生接觸，唯並未對影響比賽進行，不做宣判。
1	9:05	8:7	#30 白曜誠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0 白曜誠運球推進，#12 林志傑為停止對手的推進而犯規，其動作並非對球做攻守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1。
1	7:48	13:9	#24 葛拉漢與#88 曾祥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8 曾祥鈞犯規	#24 葛拉漢 3 分線外跳投，#88 曾祥鈞試圖封阻，在投籃出手後，#88 曾祥鈞對對手的手部有一個拍打的動作，這不是一個 High Five 的動作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1	4:04	24:19	#8 周桂羽與#5 陳將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 陳將雙犯規	#8 周桂羽跳投，#5 陳將雙試圖封阻。正當對手出手時，#5 陳將雙接觸對手的右手前臂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1	1:49	29:24	#12 李家慷與#33 哥倫特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3 哥倫特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2 李家慷運球推進發動攻守轉換，#33 哥倫特追防時直接將對手頂出邊線，這是一個不必要的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3。

1	1:49	29:24	<u>#12 李家慷、#24 葛拉漢、#1 丁恩迪、#33 哥倫特及#12 林志傑的後續動作</u>	裁判宣判#12 李家慷、#24 葛拉漢、領航猿板凳、#33 哥倫特及勇士板凳技術犯規	在裁判宣判犯規後，#12 李家慷與#33 哥倫特在場邊的對峙、挑釁行為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 #24 葛拉漢雖為勸架試圖避免事端擴大，但其主動接觸對手，恐引發更大事端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 #33 哥倫特在被宣判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，及一次技術犯規後，已經是一名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人員，因此沒有後續其他罰則。 根據規則，在發生鬥毆或可能導至鬥毆的狀況，球隊席區人員進入球場，均應被驅逐出場。因此#1 丁恩迪、#12 林志傑屬替補球員進入場內被判離場。 當有球隊席區人員進入球場時，球隊教練應被宣判一次球隊席區的技術犯規（TB）。因此雙方教練被宣判一次技術犯規（TB）。
2	10:02	40:32	<u>#21 伯朗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21 伯朗進攻犯規	#21 伯朗與#8 周桂羽身體對抗後，#21 伯朗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的腿部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2	7:52	42:36	<u>#69 盧峻翔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	#69 盧峻翔切入投籃，8 周桂羽防守，他猛力拍撥球的同時也打到對手的右手前臂，這是一次投籃的打手犯規。
2	2:09	50:52	<u>#10 古德溫與#31 阿提諾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犯規	#10 古德溫 3 分線外跳投出手後，向外伸展他的左腳，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原投籃者無控球的犯規。

3	9:58	57:60	<u>#30 白曜誠與#17 辛特力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30 白曜誠犯規	#30 白曜誠試圖通過對手的掩護時，#10 古德溫將#30 白曜誠推向#17 辛特力，這是一次#10 古德溫的進攻犯規。
3	9:44	57:60	<u>#4 陳又瑋出手的動作</u>	沒有吹判	#4 陳又瑋在籃下接獲隊友傳球投籃，當籃板上方的燈帶亮起時，球仍在他的手中，這是一次進攻時間違例，得分不算。
3	4:58	64:65	<u>#10 古德溫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</u>	沒有吹判	#10 古德溫切入試圖灌籃，#69 盧峻翔垂直跳起封阻，過程中並未主動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。
3	1:56	73:69	<u>#6 關達祐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</u>	沒有吹判	#6 關達祐向球籃切入，#0 賴廷恩防守時以左手環抱對手，右手再壓著對手手機身體和球體，這是一次防守的抱人犯規。
4	8:03	80:77	<u>#4 陳又瑋與#5 陳將雙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進攻犯規	#4 陳又瑋向球籃切入，#5 陳將雙防守。#4 陳又瑋向右移動與對手身體對抗，這是尺度內的身體接觸（Marginal contact），是一次合法的動作。